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7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睿杰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742號），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易字第110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睿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張睿杰明知依其收入及資產，並無支付能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1年4月21日，經由第三人大忠車業行，向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公司），佯為申請以附條件買賣分期付款方式，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總價新臺幣（下同）7萬6千元，應按月分12期給付。仲信公司因而陷於錯誤，誤認張睿杰有付款意願及能力，遂將其所申貸之款項7萬6千元核撥給大忠車業行。嗣張睿杰取得上開機車後，未繳交任何分期款，經催繳亦置之不理，仲信公司因而發覺受騙。

二、證據名稱：被告張睿杰於偵查及審判中之自白、告訴人仲信公司之刑事告訴狀之指訴、仲信公司廠商資料表、應收款項繳交紀錄表、零卡分期申請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籍資料、第一銀行函覆被告之簽帳金融卡持卡人資料、被告之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財產及所得

01 資料。  
02 三、被告向告訴人仲信公司詐得7萬6千元之借款，用以支付購買  
03 機車價金，該7萬6千元即為其所有之犯罪所得，且迄未返還  
04 告訴人仲信公司，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05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6 其價額。

07 四、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  
08 第1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09 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10 項。

1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  
12 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對  
13 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  
14 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穎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景睿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祥豪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20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4 書記官 梁永慶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刑法第339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9 罰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